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5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8)第 230ZA3949 号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包钢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包钢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包钢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包钢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包钢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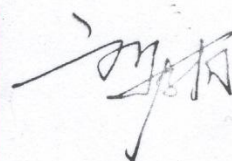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包钢股份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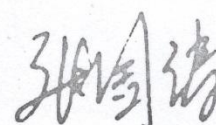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存有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1022604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Liu Cunyou.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国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1590293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Zhang Guotao.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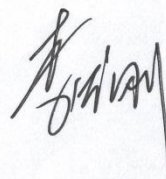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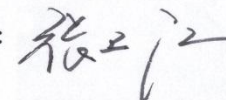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2,949,824.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49,824.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49,824.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5年:					2,370,229.00	
					2016年:					579,595.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包钢集团选矿厂相关资产	包钢集团选矿厂相关资产	81,021.00	81,021.00	81,021.00	81,021.00	81,021.00	81,021.00	-	资产已交割完毕	
2	包钢集团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选铁相关资产	包钢集团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选铁相关资产	126,825.00	126,825.00	126,825.00	126,825.00	126,825.00	126,825.00	-	资产已交割完毕	
3	尾矿库资产	尾矿库资产	2,662,973.00	2,662,973.00	2,662,973.00	2,662,973.00	2,662,973.00	2,662,973.00	-	2016年10月	
4	补充流动资产	补充流动资产	79,005.00	79,005.00	79,005.00	79,005.00	79,005.00	79,005.00	-	—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